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三、設計人：(共 1 人)(多位設計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第 1 設計人)

ID：

國籍：00

姓名：姓： 楊

名： 00

Family
name

Given
name

四、聲明事項：(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請載明公開事由、事實發生日期、並檢送相關公開證明文件)

主張優先權：

【請依序註記：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1.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日本：【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1.

韓國：【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

1.

五、申請規費：

說明書：(1) 頁，圖式：(4) 頁，合計共 (5) 頁；

圖式共(4)圖。

規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六、外文本種類及頁數：(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外文本種類： 日文 英文 德文 韓文 法文 俄文
 葡萄牙文 西班牙文 阿拉伯文

外文本頁數：外文說明書()頁，圖式()頁，合計共()頁。

七、附送書件:(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 1、說明書 1 份。
- 2、圖式 1 份。
- 3、委任書 1 份。
- 4、外文說明書 1 份。
- 5、外文圖式 1 份。
- 6、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7、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光碟片) 張(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電子檔與正本相同)。
- 8、優惠期證明文件 1 份。
- 9、其他：

八、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設計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設計名稱】 掛鐘

【物品用途】

【0001】 本設計物品，係掛置於牆面之時鐘。

【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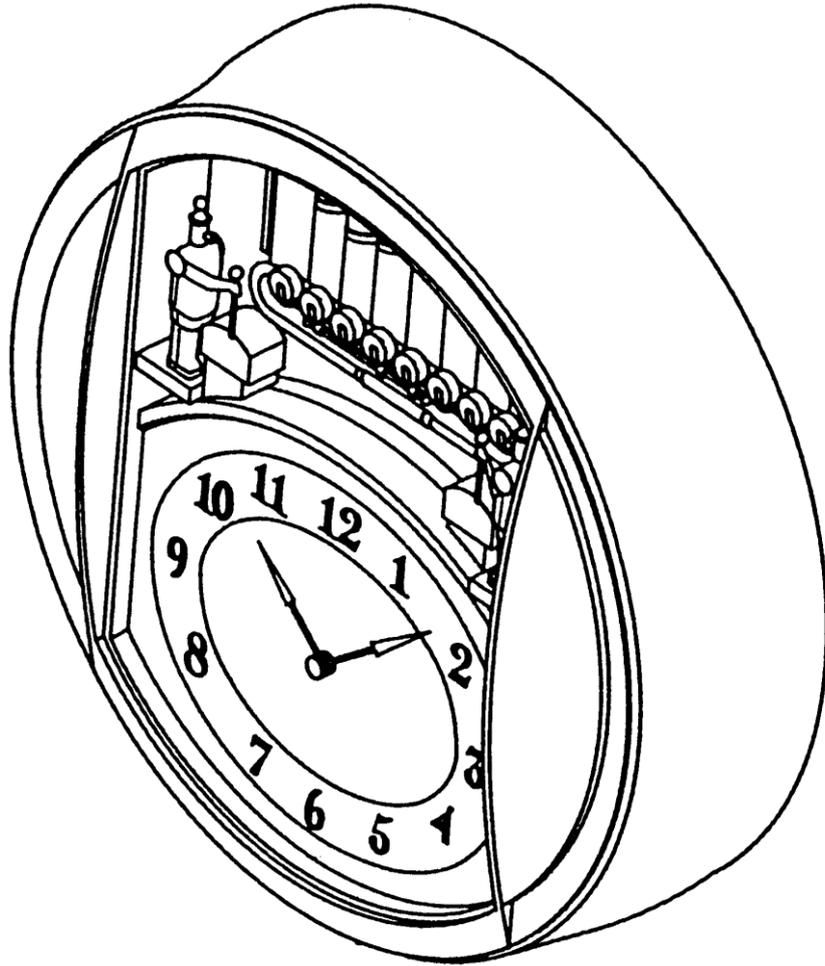
【0002】 本設計之設計特點在於其整體大致呈圓形，中央部分呈弧面向前突，鐘面上設有橢圓形時鐘呈現，時鐘上緣承置一音樂平台階，台階左、右兩邊分置相互對稱之搖桿玩偶，中間排列有一高一低之象徵人形之筒體，筒體下則排設有複數個多角形支盤，如是構成整體外觀具特異視覺效果之設計。

【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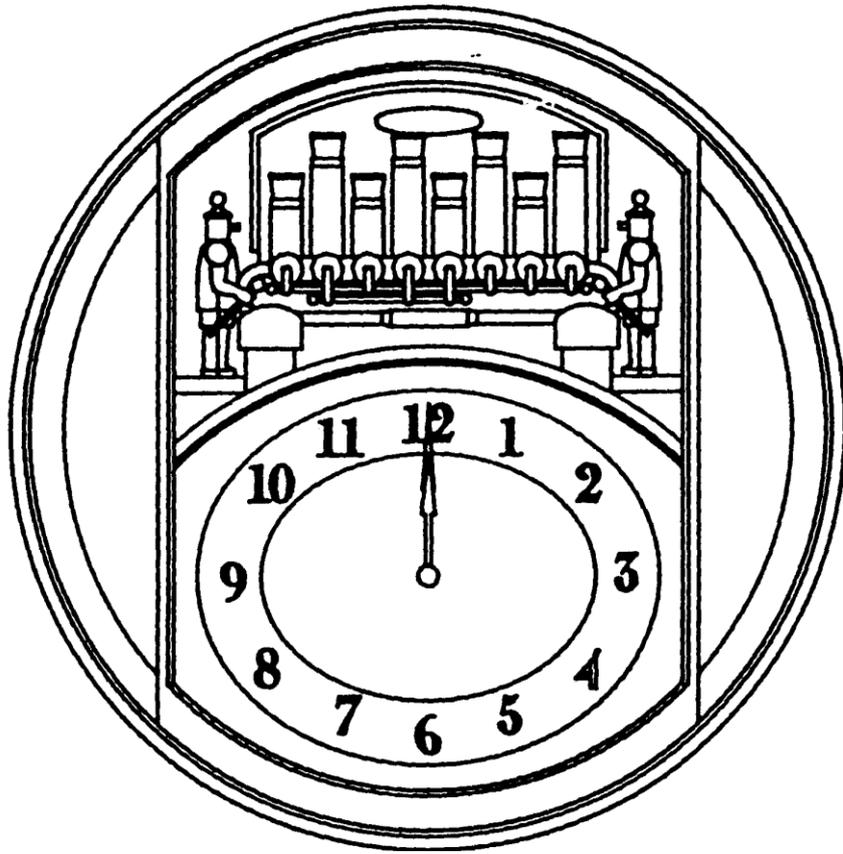
1. 後視圖於使用時係朝向牆面而為消費者於選購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之視面，故省略後視圖。
2. 右側視圖與左側視圖對稱，故省略右側視圖。
3. 仰視圖與俯視圖對稱，故省略仰視圖。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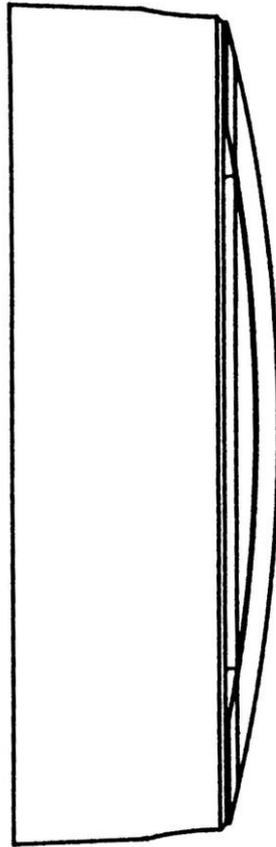
(指定之代表圖，請單獨置於圖式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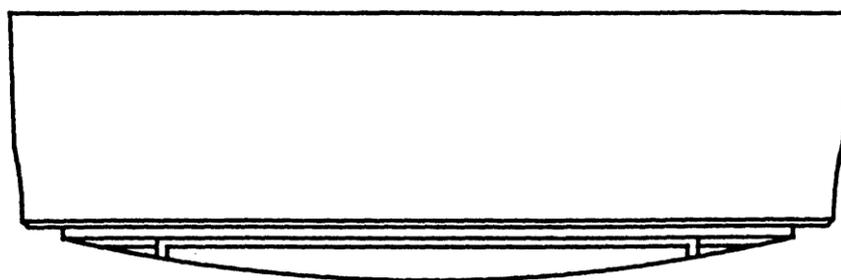
立體圖(代表圖)



前視圖



左側視圖



俯視圖